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志淵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郭志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之成年男子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志淵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並刪除「被告郭志淵於警詢時之供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起訴書漏載共同正犯之論述，尚有未洽，應予補充。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恣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之成年男子共同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併

01 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本
03 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
09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0 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1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12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
13 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4 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5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6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7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8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9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20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21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22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23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24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25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郭志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27 號「阿國」之成年男子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等
28 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復無上開物品
29 確已變賣（查無銷贖對象）或實際分配之明確事證，是尚難
30 認定被告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
31 其變賣所得款項之數額，故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

01 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另亦無從
02 認定內部分配如何，其等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
03 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
04 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
05 收之責。又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
06 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07 段、第3 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10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施懿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備註
冷氣機2 臺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

30 被 告 郭志淵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志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國」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凌晨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張光賢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並竊取張光賢置於上址住處門口之冷氣機2台(價值共計約新臺幣2萬元)，嗣張光賢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張光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志淵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於112年7月21日凌晨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綽號「阿國」之男子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與「阿國」共搬運上址門口冷氣2台，再以上開車輛載運冷氣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光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張光賢所有置於上址門口之冷氣2台遭竊之事實。
3	證人王志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郭志淵於112年7月21日凌晨0時許向證人

01

		<p>王志龍借用上開車輛之事實。</p> <p>(2)證明112年7月21日凌晨3時26分許，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監視器攝得搬運冷氣其中一人為被告之事實。</p>
4	<p>(1)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現場照片</p> <p>(2)監視器影像光碟</p>	<p>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至告訴人住址住處前，與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下車搬運告訴人住處門口冷氣2台，將冷氣放入上開車輛內後駕車離去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